

广西其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容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一期）污水处理厂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YLZC2020-J3-210447-GXQH（QHJ20202021-RX）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J3-41826

采购单位：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其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广西其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容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污水处理厂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YLZC2020-J3-210447-GXQH（QHJ20202021-RX）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J3-41826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容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污水处理厂工程监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0-J3-210447-GXQH（QHJ20202021-RX）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J3-41826

项目名称：容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污水处理厂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

采购需求：1、污水处理厂厂区占地面积约13555.6 m²（约20.33亩，含远期预留用地），总建构筑物建筑面积3519.43 m²，总建构筑物占地面积3202.60 m²。近期设计处理规模为5000m³/d，远期规模1万m³/d。2、配套管网（1）污水收集管，近期污水服务面积为168.84ha，远期服务面积为685.78ha，工程建设内容如下：①DN630重力污水管道，管长647m；②DN800重力污水管道，管长54m；③DN315压力污水管道，管长1204m；④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1座，设计规模：5000m³/d，占地面积64 m²。（2）厂区外接给水管，管径DN110，管长353m。（3）污水尾水管，管径DN600，管长1143m。3、尾水排放本工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往本设计污水处理厂东南侧的北流河。

监理时间：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开始至工程质保期满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具有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并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
4. 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或有效的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及不接受未在政采云系统下载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0年12月14日止（工作日）；

2.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免费下载；

3. 获取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282号宽华城6#楼二楼）

五、开启竞争性谈判方式：

时间：2020年12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282号宽华城6#楼二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r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管委会内）

联系方式：车骋望 0775-56618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其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容县容州镇站前大道193号（万盛广场2幢2单元901号房）

联系方式：王工 0775-26814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王工，0775-2681499

4. 监督部门：容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5-5312616

广西其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目 录

第一卷、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形式	4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5
一、总 则	7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三、竞标报价说明	8
四、竞标文件的编制	9
五、竞标文件的递交	9
六、开标与谈判	10
七、评 标	13
八、授予合同	15
第二章 竞标内容及要求	16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19
第二卷 技术规范	36
第四章 技术规范	37
第三卷 竞标文件格式	39
第五章 竞标文件	40
竞 标 文 件	41
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50

第一卷、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形式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p>项目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 容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污水处理厂工程监理</p> <p>项目编号: YLZC2020-J3-210447-GXQH (QHJ20202021-RX)</p> <p>工程建设地点: 容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东北角</p> <p>质量标准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p>项目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相应施工合同(含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全部详细施工内容直至竣工验收质保期满全过程监理。</p> <p>监理时间: 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开始至工程质保期满为止。</p>
2	1.1	合同名称: 容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污水处理厂工程监理项目合同
3	2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	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具有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并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 4.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或有效的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及不接受未在政采云系统下载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5	4	现场踏勘: 不组织。竞标人自行踏勘。
6	7	<p>竞标报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竞标结果如何, 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11	竞标有效期为： 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日历天)
8	13	竞标文件份数为：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共四份。
9	15.1	竞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 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 282 号宽华城 6#楼二楼） 联系人及电话： 王工； 0775-2681499 接收地点： 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 282 号宽华城 6#楼二楼） 接收人员： 广西其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北京时间 10 时 00 分
10	17.1	谈判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北京时间 10 时 00 分截标后 谈判地点： 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 282 号宽华城 6#楼二楼）
11	12.1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	24	履约保证金： 无。
13		评标办法： 详见竞标须知“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项目成交金额<服务类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5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450000.00 元
17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竞标人的财务章、 部门章、 分公司章、 工会章、 合同章、 投标专用章、 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 现金收讫章、 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竞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质量要求、监理时间

1.1 项目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已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择监理单位。

1.3 本项目监理竞标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1.4 监理时间：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开始至工程质保期满为止。

2、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竞标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竞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前附表第4项相应的资质等级。

4、现场踏勘

4.1 竞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竞标人承担自行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4.2 采购人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竞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竞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3 经采购人允许，竞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竞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竞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补充通知。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竞标须知、协议书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第二章 竞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三卷 竞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5.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竞标人编制的竞标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竞标人要认真审核《竞标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及要求，如发现其中的内容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竞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6.2 如果竞标人认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存在有倾向性、排他性的内容或条款的，可以在竞标截止日期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向本采购项目联系人反映。

6.3 任何竞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均应在竞标截止时间 3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或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不指明答复问题的来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答复将同时在竞标公告发布网站(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为确保项目的如期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对竞标人在规定时间之后提出的澄清问题不予答复。

6.4 至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竞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谈判文件的竞标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6.5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竞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6.6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至少于竞标截止时间 2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竞标报价说明

7、竞标价格

7.1 竞标报价见竞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述。

7.2 竞标货币

竞标文件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8、竞标费用

8.1 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竞标文件与递交竞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竞标文件的编制

9、竞标文件的语言

竞标文件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竞标文件的组成

10.1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标函：按竞标文件附件“竞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 (2) 竞标报价表：按竞标文件附件“竞标报价表格式”要求填写；
- (3) 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竞标人须知19.1条要求提供）
- (4) 按规定要求其它文件及资料。

10.2 竞标人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标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竞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竞标有效期

11.1 竞标文件在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日历天）有效。

11.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2、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竞标人按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编制一份竞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竞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3.3 全套竞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竞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五、竞标文件的递交

14、竞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4.1 竞标文件均要包括(含“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应分别装订成册，然后一并装入竞标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4.2 包封应写明竞标人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工程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竞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4.3 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竞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竞标人。

14.4 竞标人必须在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文件送到规定的地点由广西其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的竞标文件处理。

15、竞标截止期

15.1 竞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竞标人。

16、竞标文件的撤回

16.1 竞标人可以在递交竞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竞标文件的通知。

16.2 竞标人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撤回”字样)。

16.3 根据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在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能撤回竞标文件,否则其竞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与谈判

17、开标与谈判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授权的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的身份证]签到参加开标会并接受验证,资格证件不齐的竞标文件不予启封。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时到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7.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竞标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开封。

17.3 开标、谈判会议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名单;

(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单位代表按竞标人须知 17.1 条款一同检验参加竞标会的各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证明材料,对无证明材料、证明文件不齐或无效的作竞标无效处理;其竞标文件不予退还。

(4)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竞标的竞标人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由各竞标单位代表交叉检验各竞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由采购代理机构启封竞标文件,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不予启封;

(7)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代表一同检验已开封的竞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并宣读核查结果;

(8)宣布谈判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9)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10)开标会议结束;

(11)谈判:

①竞标人可由1~3人参加谈判,谈判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授权的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竞标人不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或不在规定时间内对谈判内容进行应答的,视为无效竞标。

②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各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二)款,项目谈判时可能涉及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确定的规格或技术要求,由此将可能造成某些竞标人因竞标产品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而失去成交机会,此时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此风险且不得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索取参与竞标的任何费用。

③谈判内容应作记录,或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④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竞标人在应答文件中应按竞标报价表的格式列明各分项价格及汇总价格,同时应写明详细配置及参数,否则将被认为各分项的谈判报价均等于原报价与调整率(调整率=谈判后总报价/原总报价)的乘积,而其配置及参数则保持原报价时内容不变。

⑤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最多三轮)。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7.4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7.5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6 谈判原则

17.6.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17.6.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17.6.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17.6.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17.7 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17.7.1 竞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17.7.2 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17.7.3 竞标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17.7.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7.7.5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7.7.6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标文件；

17.7.7 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17.7.8 竞标文件不满足竞标人最低资质等级和营业执照要求。

17.7.9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7.7.10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17.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抵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七、评 标

18、评标内容的保密

18.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或评标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19、资格审查

19.1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及丙级以上资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的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7)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8) 竞标供应商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如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部门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上述八项内容均合格时则资格审查合格，缺任何一项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能进入详评。

19.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20.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资格要求

20.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或有效的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20.2 服务于本采购项目的班子的人员组织配备，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和本须知有关要求。

20.3 专业监理工程师：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住建厅监理培训证、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

必须在本公司在职的监理人员。

20.4 竞标人须保证若一旦成交，开工期间监理机构驻工程现场监理人员不能少于 2 位，其中最少应有 1 位是具有中级职称工程师（不含总监）。

20.5 竞标人须承诺投入到本项目的现场监理工程师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在签订合同前报采购人备案，否则投标人无条件接受监理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

21、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1.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竞标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项目的监理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竞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竞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3 如果竞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文件。

22、竞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其竞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3、错误的修正

23.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3.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3.3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4、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4.1 谈判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19 条及 21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即资格审查合格及符合性鉴定通过)的竞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4.2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鉴定的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5、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八、授予合同

26、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本合同授予其竞标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评选出的竞标人，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7、评标结果公示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竞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7.2 竞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3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公示期满后，如无竞标人质疑和投诉，可向预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28.2 确定出成交的竞标人后，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标人其竞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的竞标人按成交标价(以下协议书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28.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竞标文件。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9.1 竞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业主进行签订合同。

29.2 合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文件、最终澄清及承诺书的要求进行签订，合同正式签订后 7 日内送二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九、其他事宜

30.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其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000

通讯地址：容县容州镇站前大道 193 号（万盛广场 2 幢 2 单元 901 号房）

电 话：0775-2681499

联 系 人：王火金

开户名称：广西其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金都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6 0442 0941 3119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容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5-5312616

第二章 竞标内容及要求

竞标内容及要求

一、监理单位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具有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并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
4. 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或有效的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及不接受未在政采云系统下载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二、工程建设地点：容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东北角。

三、工程概况：

1、污水处理厂 厂区占地面积约 13555.6 m² (约 20.33 亩,含远期预留用地),总建构筑物建筑面积 3519.43 m²,总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3202.60 m²。近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0m³/d,远期规模 1 万 m³/d。2、配套管网 (1) 污水收集管,近期污水服务面积为 168.84ha,远期服务面积为 685.78ha,工程建设内容如下: ①DN630 重力污水管道,管长 647m; ②DN800 重力污水管道,管长 54m; ③DN315 压力污水管道,管长 1204m; ④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1 座,设计规模: 5000m³/d,占地面积 64 m²。(2) 厂区分接给水管,管径 DN110,管长 353m。(3) 污水尾水管,管径 DN600,管长 1143m。3、尾水排放 本工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往本设计污水处理厂东南侧的北流河。

四、质量要求：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监理规范要求全过程监督工程质量、确保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项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应施工合同（含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全部详细施工内容直至竣工验收质保期满全过程监理。

六、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开始至工程质保期满为止。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资格要求：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或有效的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2、服务于本采购项目的班子的人员组织配备，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和本须知有关要求。

3 专业监理工程师：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住建厅监理培训证、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必须在本公司在职的监理人员。

4、供应商须保证若一旦成交，开工期间监理机构驻工程现场监理人员不能少于 2 位，其中最少应有 1

位是具有中级职称工程师（不含总监）。

5、供应商须承诺投入到本项目的现场监理工程师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在签订合同前报采购人备案，否则投标人无条件接受监理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

监理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工期：_____；
4. 工程规模：_____/_____；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编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包括：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开始至竣工验收质保期满为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

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

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同上。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委托人与承建人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监理规范。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委托人授权。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收到施工图纸后七个工作日递交监理规划或监理细则一份。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七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书面签收。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监理酬金（含税）按_____计算，结合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计算。

5.2.2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一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4 天内	90	
第二次付款	工程质保期满 14 天内	10	

5.2.3 延期费用的支付：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时，委托人另行向监理人支付延期费用，延期费用按以下公式计取：

延期费用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 本合同监理服务期（天）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签订合同之日起。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增加投资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无。

9. 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无偿提供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段：_____无_____。

A-2 设计段：_____无_____。

A-3 保修段：_____无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等）：_____无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四章 技术规范

1、本项目监理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项目监理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进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广西其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份）。

第三卷 竞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竞标文件

目 录

- 1、竞标函：按竞标文件附件“竞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 2、竞标报价表：按竞标文件附件“竞标报价表格式”要求填写；
- 3、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竞标人须知19.1条要求提供）
- 4、按规定要求其它文件及资料。

竞标文件封面格式

容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一期）污水处理厂工程监理

竞 标 文 件

（___本）

项目编号：_____

竞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至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以前不得开封）

1、竞 标 函

致：（采购人全称）：

我方通过下面的签署在此表示，将按照贵方 （竞标编号） 的竞标文件为
 （项目名称） 工程提交工程监理服务的我方竞标文件。我方在此承诺本工程：监理
费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
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在竞标有效期内和在监理合同结束之前，我方有义务遵守此竞标报价函。

竞 标 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2、竞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竞标报价(元)	合计(元)	货物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 或建设规模	备注
1	容县经济开发区高 新技术产业园配套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污水处理 厂工程监理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监理时间: 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开始至工程质保期满为止。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注: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竞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说明:

竞标人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 否则无签字或盖章的, 竞标无效。

3、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竞标人须知 19.1 条要求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的竞标代理人，在竞标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按规定要求其它文件及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 信用记录的书面的声明

致 广西其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说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随机抽取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评委在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 评定依据：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谈判应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 评定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定方法及成交标准

(一) 对资格和符合性鉴定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二) 谈判小组将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谈判应答文件为评定依据，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次序(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报价、技术指标相同的，按竞标人信誉优劣排序)所有指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并推荐三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